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催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鄭瓊敏

住屏東縣屏東市崇明一街15巷8號

送達代收人 呂淑勤

住屏東縣屏東市濟南街10號2樓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法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權利人姓名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其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法院申報其權利，逾期不報者，視為無效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法院將該證券視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

民事裁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法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

113 年 3 月

21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

股票附表：

編號	113年度催字第000058號					
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78165-1		1	1000	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

01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
03 院於民國(下同)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
04 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
05 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06 決。

07 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
08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
09 文。

10 (註三) 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
11 後擲回原承辦股。